114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

| 項目 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名稱 | 114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 | 113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 | 配合年度變更,修正本 |
| - 114 | 編製注意事項 | 編製注意事項 | 注意事項名稱。 |
| | 修正說明 | 現行說明 | 說明 |
| | 彰化縣各鄉(鎮·市) <u>114</u> 年度(以 | 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113年度(以 | 配合年度變更,酌作文 |
| | 下簡稱本年度)總預算暨附屬單 | 下簡稱本年度)總預算暨附屬單 | 字修正。 |
| | 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及編 | 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及編 | |
| | 造,除依預算法、行政院訂定之 | 造,除依預算法、行政院訂定之 | |
| | 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 | 「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 | |
| 說明 | 府預算籌編原則」、「中華民國一 | 府預算籌編原則」、「中華民國一 | |
| | 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 | 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 | |
| | 預算編製要點」及「中華民國一 | 預算編製要點」及「中華民國一 | |
| | 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 | 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 | |
| |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辦 |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辦 | |
| | 理外,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 | 理外,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 | |
| 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壹、 | 一、稅課收入請參酌彰化縣政府 | 一、稅課收入請參酌彰化縣政府 | 配合年度變更,酌作文 |
| 歲入 | (以下簡稱本府)彙總預估 | (以下簡稱本府)彙總預估 | 字修正。 |
| 77.7 | 數,並衡量可能徵起數編 | 數,並衡量可能徵起數編 | |
| | 列,為健全財政,非另有依 | 列,為健全財政,非另有依 | |
| | 據不得增加,且年度進行中 | 據不得增加,且年度進行中 | |
| | (含 <u>113</u> 年度)如有超收,應 | (含112年度)如有超收,應 | |
| | 優先彌補當年度及歷年短 | 優先彌補當年度及歷年短 | |
| | 絀。 | 絀。 | |
| 貳、 | 二、費用編列 | 二、費用編列 | 第二款配合年度變 |
| 歲出 | (一)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 | (一)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 | 更,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| 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 | 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 | |
| | 處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 | 處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 | |

鄉(鎮、市)總預算編列之 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 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 額百分之一。

- (二)<u>113</u>年度內已依規定辦理 墊付之款項,而未及於當 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 正者,應納入<u>114</u>年度預 算進行帳務轉正。
- (三)編列歲出預算時,以特定 收入為財源,經鄉(鎮、 市)公所本權責認定有加 註收支併列或撥充特之 支出之必要者,應依法法 預算數切實執行,除報經 收入如有超收,除報經 准外,不得超支;如有起 收,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 入數為限。
- (四)屬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表」所定項目,應依照該 表規定編列,不得溢列, 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 之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 或其他給與事項,亦均不 得編列。
- (五)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 其他給與事項,應依「全 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」規定編列。
- (六)員工文康活動費係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編

- 鄉(鎮、市)總預算編列之 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 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 額百分之一。
- (二)112 年度內已依規定辦理墊付之款項,而未及於當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者,應納入113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。
- (三)編列歲出預算時,以特定 收入為財源,經鄉(鎮、 市)公所本權責認定有加 註收支併列或撥充特 支出之必要者,應依法 預算數切實執行,該特定 收入如有超收,除報經有 收入,不得超支;如有超 收,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 入數為限。
- (四)屬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表」所定項目,應依照該 表規定編列,不得溢列, 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 之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 或其他給與事項,亦均不 得編列。
- (五)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 其他給與事項,應依「全 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」規定編列。
- (六)員工文康活動費係按機 關僱用之員工人數編

- (七)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 員,其文康活動費應依 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於 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
- (八)「議事業務-業務費」項 下編列各種贈品、紀念章 (徽)等,應按當年轄內公 私立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 數計算。
- (九)車輛養護費(含維修、保 養費),如車輛購置年數 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 者,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 圍內計算編列。
- (十)訴訟費用除編列預算當 時訴訟事件已發生,且訴 訟時程會遞延至新年 度,始得就訴訟所需費用 予以編列,其餘僅於實際

- (七)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 員,其文康活動費應依 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於 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
- (八)「議事業務-業務費」項 下編列各種贈品、紀念章 (徽)等,應按當年轄內公 私立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 數計算。
- (九)車輛養護費(含維修、保 養費),如車輛購置年數 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 者,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 圍內計算編列。
- (十)訴訟費用除編列預算當 時訴訟事件已發生,且訴 訟時程會遞延至新年 度,始得就訴訟所需費用 予以編列,其餘僅於實際

- 發生且須繳付相關款項 時始予登載,不應預為估 計並編入預算中。
- (十一)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規定,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(含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廚工、職員及其他人員等),應切實依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8529號函規定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十二)村(里)長及各種委員 (調解委員、租佃委員、 兵役委員、都市計畫委員 等)出國考察案件,依內 政部89年10月25日台 (89)內中民字第8907741 號函釋規定不得編列預 算辦理。
- (十三)村(里)長保險費之預 算編列,請切實依107年 4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10700042971 號令 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 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 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 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立 法意旨辦理。
- (十四)各項計畫編列涉及對 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

- 發生且須繳付相關款項 時始予登載,不應預為估 計並編入預算中。
- (十一)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規定,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(含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廚工、職員及其他人員等),應切實依教育部 102 年 6月 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8529號函規定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十二)村(里)長及各種委員 (調解委員、租佃委員、 兵役委員、都市計畫委員 等)出國考察案件,依內 政部89年10月25日台 (89)內中民字第 8907741號函釋規定不 得編列預算辦理。
- (十三)村(里)長保險費之預 算編列,請切實依 107 年4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10700042971 號 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 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立法意旨辦理。
- (十四)各項計畫編列涉及對 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

參附單預

一、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 業務範圍,擬訂長期努力之 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是 程策略目標,並與年度業務 計畫及預算結合。為保護事業水續發展,營業基金應 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、應 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、整 其願景稅、司治理與淨寒 種 型關鍵戰略,促進事業永續 發展。

一、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 業務範圍,擬訂長期努力之 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度 程策略目標,並與年度 程策略及預算結合。為保 書及續發展,營業基金 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 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 其願景統入司治理,並強化 實 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 鍵戰略之連結。 參照「一百十四年度中 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 編原則」第5點第2款 規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各營(事)業機構附屬單位預 算應依113年度附屬單位預 算書表格式編製,作業基金 預算科目依「作業基金企 業會計準則適用科(項)目 核定表」之規定辦理;營業 基金預算科目依「營業基金 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 (項)目核定表」之規定辦 理。

三、各營(事)業機構附屬單位預 算應依112年度附屬單位預 算書表格式編製,作業基金 預算科目依「作業基金採企 業會計準則適用科(項)目 核定表」之規定辦理;營業基金 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 (項)目核定表」之規定辨 理。 第三款配合年度變更,酌作文字修正。